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8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彙整表及宣傳單各1份 (27991007_1123081644_1_ATTACH1.pdf、
27991007_1123081644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彙整衛生福利部調查112年下半年（7月1日至12月31日）各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宣導、易讀出版品等項目相關執行成果一案，惠請於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並免備文回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9月11日北市社障字第1120136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於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依112年下班年實施成果、規劃情形，填報附件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成果彙整表」（內附範例），免備文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：張科員，email：edu_ict.13@gov.taipei，信件主旨：（學校名稱）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」宣導回復，無亦請回復。

（一）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：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、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

麗山高中 1121103



NIAA1126010616



於此項目。如果非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只是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，則不列入此項。

(二)障礙意識活動：透過大眾媒體對內或對外宣傳，或舉辦活動，以宣傳障礙意識。相關宣導素材已登載於「CRPD資訊網」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，開放非營利用途下載運用，並請注意著作權相關規範。

(三)易讀出版品：易讀並非懶人包或繪本，而是指將複雜的資訊、艱深難懂的文字，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，並適時搭配圖片，輔助文字說明，詳請參見《臺灣易讀參考指南-讓資訊易讀易懂》。

(四)教育訓練：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、歧視等主題（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9kb>）及 CRPD教材推廣情形（教材名稱詳見彙整表），請回復相關問項，如使用教材、課程名稱、時數、講師姓名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。

三、檢附CRPD宣導素材宣傳單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